

清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消防局第4救災救護大隊派員兼任組長，後指部及後指部、空軍 427 聯隊作戰科派員擔任聯絡官	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與運輸事項。 3. 應變警戒事項。 4.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1. 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 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3.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4. 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5. 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6.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7.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8.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清水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1.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2.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3. 評估受災地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4.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5. 受災地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7. 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輔導事宜。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4. 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及其他有關新聞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清水分局保安民防組組長兼組長	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2. 負責受災地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3. 受災地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4. 協助遺體相驗、罹難者及失蹤者身分確認事宜。 5. 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與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人文課課長兼二組組長)	1.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2.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3.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4. 協助辦理救濟收容事項。 5.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6. 協助辦理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事項。 7.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兼組長(農業課課長兼二組組長)	1. 聯絡災害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2. 搶修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3.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4. 調度車輛運送災民。 5. 維生管線(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油料管線及電信通訊)災情通報。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水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2.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3.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4. 受災地區環境消毒工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由公共事業單位人員擔任	1.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2.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3. 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4.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5.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